#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3-12-27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精选17篇）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1 经中国 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 贷款 元。借款、还款计划...*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精选17篇）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1

经中国 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 贷款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 %。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 %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 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 款 方

借款单位(人) (章)

负责人 (章)

经办人 (章)

借款方担保

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贷 款 方

贷款单位： (章)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 (章)

公证单位

公证机关

公证机关负责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2

编号

县

乡

经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

贷款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

│

分期借款计划

│

分期还款计划

│

├────┬────┬────┬────┼─────┬───────┤

│ 日期 │ 金额 │ 利率 │ 用途 │ 日期

│ 借款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

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

│

借款方

│

借款方担保

│

│借款单位（人）

（章） │

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

│负责人

（章） │

│

│经办人

（章） │

│

├───────────────┼─────────────────┤

│

贷款方

│

公证单位

│

│贷款单位：

（章） │

公证机关

│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

（章） │

公证机关负责人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借款方”与贷款之间的空档填写贷款种类。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3

编号 县 乡

经              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 贷款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 %。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 %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 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 款 方

借款单位(人) (章)

负责人 (章)

经办人 (章)

借款方担保

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贷 款 方

贷款单位：\_\_\_\_\_\_ (章)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 (章)

公证单位

公证机关

公证机关负责人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4

编号：\_\_\_\_\_\_\_\_\_\_\_\_

经中国XX银行\_\_\_\_\_\_\_\_\_\_\_\_县支行\_\_\_\_\_\_\_\_\_\_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贷款\_\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_％。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作担保。

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九、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款方

借款单位（人） （章）

负责人 （章）

经办人 （章）

借款方担保

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贷款方

贷款单位： （章）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 （章）

公证单位

公证机关

公证机关负责人

签约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借款方”与贷款之间的空档填写贷款种类。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5

编号 县 乡

经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 贷款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 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款方：

贷款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6

经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贷款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金额│利率│用途│日期│借款本金│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款方│借款方担保│

│借款单位(人)(章)│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贷款方│公证单位│

│贷款单位：(章)│公证机关│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章)│公证机关负责人│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注：“借款方”与贷款之间的空档填写贷款种类。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7

编号 县 乡

经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 贷款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 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款单位(人) (章) 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负责人 (章)

经办人 (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8

经XX银行\_\_\_(下称贷款方)与\_\_\_(下称借款方)和\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XX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元，用于\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在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借、贷及保证人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九条其他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借、贷、保证人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

制表单位：\_\_\_\_\_\_\_\_\_\_\_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9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担保内容

1.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贷款人：

保证人：

时间：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10

编号：\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银行\_\_\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法典》以及\_\_\_\_\_\_\_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_\_\_\_\_\_\_\_\_\_\_

1.2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_\_\_\_\_\_\_)

1.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_

2.2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提款

3.1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

(3)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3.2提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_\_\_\_\_\_\_\_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_\_\_\_\_\_\_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_\_\_\_\_\_\_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_\_\_\_\_\_\_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_\_\_\_\_\_\_\_\_

利息每\_\_\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_\_\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_\_\_\_\_\_\_\_\_\_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_\_\_\_\_\_\_\_\_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_\_\_\_\_\_\_\_借款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还款来源为\_\_\_\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_个月进行

借款方：贷款方：

时间：时间：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11

┌───────┬──┬──┬───────────────────┐

│借款单位（户）│

│住址│

│

├───────┼──┴──┼───┬───────────────┤

│

借款用途 │

│利率 │月息

％

│

├───────┴─────┼─┬─┼─┬─┬─┬─┬─┬─┬─┬─┤

│

│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借款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到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还款计划

│

还款情况登记

│

├─┬─┬─┬──┼─┬─┬─┬────┬────┬────┬───┤

│年│月│日│金额│年│月│日│还本金额│还息金额│结欠本金│经办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贷款,按 年 月 日签订，编号

县

乡协议字第

号担│

│保借款协议书执行。

│

│

│

│

借 款 方

贷 款 方

│

│

－－－－－－－－

－－－－－－－－

│

│借款单位（人）

印章

贷款单位

印章

│

│地址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借款方经手人

印章

信贷员

印章

│

└─────────────────────────────────┘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12

经\_\_\_\_\_\_\_\_\_\_银行\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_\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种类)贷款\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_\_\_\_\_\_\_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13

经XX银行\_\_\_(下称贷款方)与\_\_\_(下称借款方)和\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XX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 年 月 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元，用于\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 %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在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及保证人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九条 其他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保证人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

制表单位：XX银行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14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

借款人: \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 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购房担保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实际发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详见编号为\_\_\_\_\_\_\_\_\_的购房合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四条 借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的基础上 (上/下)浮\_\_\_\_\_%，执行年利率为\_\_\_\_\_%。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执行合同利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年利率，贷款人将对法定贷款利率进行公告，不另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或抵押人。本款所述基准利率以实际放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直至清偿之日止，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罚息：

(1)按照万分之\_\_\_\_\_(大写)的日利率计收罚息。

(2)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_\_\_\_\_(大写)计收罚息。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直至清偿之日为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_\_\_\_\_\_ (大写)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4、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第五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凭证并办妥相关手续。

2、购房首期款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费用均已付清。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4、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事件。

第六条 划款方式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账号或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划款：

1、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划入借款人上述结算账户后，再将全部借款划入售房人的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2、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直接划入售房人\_\_\_\_\_\_\_\_\_\_的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3、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贷款金额划入开立在贷款人处的指定账户内，账号\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

1、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采用利随本清还款法。

2、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_\_\_\_\_日。

3、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_\_\_\_\_日。

4、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本息。借款人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自借款发放后，每月的 (定日/借款对应日)为还款日。没有借款对应日的，以每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以下第 种规定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1)等额本息还款法：

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借款月数

每月还款金额=————————————————————————————

(1+月利率)借款月数 -1

(2)等本递减还款法：

借款本金

每月还款金额= ———————— +(借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额)×月利率

借款月数

(3)其他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人的每月还款金额参照还款计划表。

(三)、借款人保证每个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借款人结算账户中存入足额的款项，以偿还当期及逾期本息，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当期及逾期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及划收金额。贷款人不划收的，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全部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四)、如借款人因存折(或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变更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借款人应在下一个还款日前将变更原因和变更后的账户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可从新的还款账户划收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借款人承诺按本条第2款约定支付补偿金、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规定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同意提前还款。

2、借款人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_\_\_\_\_个月内提前还款的，应按提前偿还本金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

3、提前还款，应先偿还逾期及当期借款本息，再偿还其他款项;还款时执行年利率不变，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4、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最低数额为三万元，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或还款期限。

第九条 借款期限变更

借款人要求调整借款期限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且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签订期限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担保等变更手续。

第十条 债权债务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同意，通知后即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借款人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2、未隐瞒涉及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承担的债务和担保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

3、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

4、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违约而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进行扣收。借款人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款项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费用的顺序。

5、当抵押物价值减少、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6、接受贷款人的检查与监督。

7、当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

(1)借款人改变住所、通信地址、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2)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

(3)借款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而引起诉讼、仲裁。

(4)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若买卖双方就本合同第二条所述房屋的权属、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或出现可能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的事项，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担 保

第十三条 保证担保

1、保证人为借款人依本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作抵押的，由保证人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阶段性保证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5、保证人声明与保证：

(1)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2)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时，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追索，在通知后可直接向保证人帐户中划收有关款项;

(3)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须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6、保证人发生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经营财务状况等变化，影响担保能力的，保证人须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抵押担保

1、抵押人自愿以下列财产 (详见编号 的《房地产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 ，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物处置费、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抵押人声明与保证

(1)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3)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押等情况;

(4)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5)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6)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5、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6、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或其他任何可能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如抵押人要将抵押物出租的.，须事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出售或其他形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3)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抵押人过错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若抵押人拒绝恢复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若抵押物价值减少而抵押人无过错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7、抵押物的保险

(1)抵押人应在与贷款人共同商定的保险公司处办理有关保险，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2)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贷款人保管。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费用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从抵押人账户直接划收上述保险费用。

(4)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8、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预登记或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9、抵押权的实现

(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2)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的抵押物。

违 约 责 任

第十五条 贷款人违约责任

在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十六条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违约责任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3、4款的约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 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六个月。

(4) 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5) 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6) 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

(7)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或其他任何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

(8) 保证人未履行第十三条第6款的约定义务。

(9)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3、保证人、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抵押人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重复抵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抵押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 他 事 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各方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费用，采用下述方式承担：

(一)由签约方约定由 承担 费用。

(二)由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以 方式承担费用。

(三)由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承担 费用。

1、保险、评估费用。

2、保险、评估、登记、公证费用。

3、保险、评估、登记、公证、鉴定、鉴证费用。

4、其他 费用。

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其他管辖方式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依法需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担保，自登记之日或抵押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公证部门\_\_\_\_\_份，登记部门\_\_\_\_\_份，效力相同。

第二十五条 提示

贷款人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可向贷款人进行征询。贷款人应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要求做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 \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 \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 \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 \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 \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15

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借款人：

身份证号：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_\_\_。

（二）贷款金额（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还款方式\_\_\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年?月?日归还\_\_\_\_\_元；?年?月?日归还\_\_\_\_\_元；?年?月?日归还\_\_\_\_\_元）。

（四）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定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七、借款人承诺：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存款余额等资料。

（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3）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

（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

（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借款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保证担保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16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 贷款\_\_\_\_ 元。

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借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 期

金 额

利 率

用 途

日 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

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

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_\_ 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_\_ 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担保合同范文二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 贷款\_\_\_\_ 元。

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借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 期

金 额

利 率

用 途

日 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

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

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_\_ 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_\_ 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担保合同范文三

本担保协议(以下称协议)于 月日由以下双方：

1.作为委托人的(以下称甲方)：

2.作为担保人的(下称乙方)：

， 在 签署。

鉴于以下缘由：

1.甲方拟与 (下称受益人)签署关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 (下称合同用于 ;

2.甲方申请乙方为其开立上述合同项下以 为受益人，金额为 ，有效期： ，自上述生效之日起， 期限的保函(下称保函)：兹乙方同意为甲方向受益人开具保函。

在乙方开立保函之前，甲方必须：

1.向乙方提供下经协议双方约定选用下列项反担保方式。

(1)经乙方认可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在甲方要求下正式向乙方签发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书。

名单如下：

a、企业法人①;

b、自然人及其财产共有人①;

(2)甲方按下列要求向乙方交纳履约：

保证金数额：

交纳时间：

交纳方式：

付款帐号：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a.在甲方到期未履行还款(项下)义务，(贷款方)要求乙方履行保证义务时，乙方无须征得甲方同意，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款项内向(贷款方)予以支付;

b.甲方未按规定交纳担保费的，乙方有权直接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

c.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甲方的应付款及违约金、等;

d.乙方有权监督并实施保证金的支付，拒付与担保内容无关的款项;

e.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退还甲方。

2.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的正本或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实为真实和完整的副本：

(1)甲方的企业法人;

(2)甲方的;

(3)甲方全体现任股东(董事)名单及签字样本。

(4)同意甲方签署本协议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5)甲方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申请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6)抵押物的所有权证(若有抵押物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1.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

2.甲方有充分的和法定的权利签署和执行本协议;

3.甲方有法定的权利与受益人签署合同，并且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

4.甲方完全接受乙方向受益人开立的保函条款;

5.甲方向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6.甲方保证不使乙方因为甲方开具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7.甲方保证将合同项下乙方保证金额与保证期限内的所有借款，用于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得挪作它用;

8.甲方保证履行与受益人签署的合同;

9.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如：营业地址、联系电话、产权等的变更;

诉讼事项;

资金借贷;

经营损失等一切影响甲方债权、债务关系的重大事项。

并且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甲方保证将借款合同签署后第一个月财务报表报送乙方，以后按度向乙方报送财务报表;

10.乙方不对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文件所述之真实性负任何责任。

1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出租、出售、转移、转让企业资产清单上所列的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三、保函项下的索赔：

当受益人按保函规定向乙方索赔，且乙方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函规定，乙方履行担保义务而为甲方垫款向受益人支付时，乙方对甲方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甲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

乙方有权自垫款之日起，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收费外，还要按日垫款金额的1%(百分之壹)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

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的追债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地向乙方偿清全部垫款及应付罚金。

四、保函的修改：

甲方要求乙方修改保函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受益人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保函金额/或保函展期的情况下，甲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乙方的保障，否则乙方不能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

五、担保费用：

甲方在此保证，在签署担保协议书时，一定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有关部门费用：

1.担保费：

(1)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年率 折计收，计人民币 万元。

(2)担保费按担保期限计算，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收取。

2.滞纳金：

甲方应按时交纳担保费等费用。

推迟交纳有关费用未获乙方同意的，乙方按费用总额每天向甲方收取0.51的滞纳金。

3.其它费用：

乙方因开具保函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它费用(如，乙方在对甲方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等)，由甲方支付。

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在本协议履行中，

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面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应的判决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其它：

本协议中手写部份与打印部份均属本协议的组成部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共4页)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副本按需制备。

九、特别提示：

乙方已将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和甲方做了提示，并应甲方的要求在本协议中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进行了研究和分析，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已做了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本协议于开首所述日期由下列两方正式签署。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篇17

xx银行借合同字第号

经xx银行\_\_\_(下称贷款方)与\_\_\_(下称借款方)和\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xx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元，用于\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